

# 《一斑录》中的经济史料

何振球 编

说明：《一斑录》作者郑光祖，字梅轩，江苏昭文县（清雍正年间把常熟析为常熟、昭文两县，辛亥革命后又合而为一）张家市人。生于1715年，卒年不详，仅知道其1844年时仍在世。其父曾任职云南，他于乾隆五十五年至父任所探亲，乾隆六十年始归。由于有这样一段经历，故其与当时一般读书人相比，有较为开阔的视野和较为丰富的阅历。著有《一斑录》传世。此书初刻于道光十九年，重镌于道光二十五年，由青玉山房藏版。这是作者四十六年心血的结晶。作者于1798年始撰此书，1822年完稿。之后于1828年、1835年、1838年先后经过三次较大的增删，于1844年定稿。此时，作者已是古稀老人了。可以说，他为此书耗尽了精力。全书共五卷，六册。卷一题为《天地》，卷二题为《人事》，卷三题为《物理》，卷四题为《方外》，卷五题为《鬼神》。附篇有《权量》、《勾股》、《医方》、《杂述》四个部分。主要内容有天文、水利、物理、几何、度量衡、医药等自然科学方面的知识。也有为人处世之道及当时社会风情、政治、经济情况的知识及实录。全书均为一事一篇，篇幅较短，类似《世说新语》。其中有些自然科学知识，在今天看来，也许都是普通的常识，有些甚至是封建迷信的糟粕。但作者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已能较一般士大夫阶层早一些地接受一些先进的科学知识，这是难能可贵的。在上述内容中，以《杂述》最富价值。《杂述》分八个部分，共521条材料。它保存了很多当时社会、政治、经济方面的资料，颇具史料价值。本文辑录的是《一斑录·杂述》中的经济史料。这些史料，涉及到当时的苏南地区和云南部部分地区。全文共分三部分，每部分前均有辑者的简要提示。辑者辑录此文，为的是对经济史研究者有所裨益。

## (一)

辑者按：

《米价》、《麦价》、《棉花价》、《货殖贵贱》、《田价》、《盐》、《大有年》、《己酉水灾》、《大旱》、《大水》、《江河泛滥》十一则材料，记载了清代苏南地区米、麦、棉、土地价格及灾年丰年物价的浮动情况。

《岗身路》介绍了清代塞外贩马者至江南的路线及交易方式。

### 米价

康熙四十六年，米升钱七。因千里大旱，价顿增至二十五。次年大水，四十八年又大水，米不过十六七。其时制钱青铜，质甚佳，所鼓铸尚未普遍，故钱可贵而物价廉也。自雍正至乾隆初，米升钱十四五。二十年，千里虫荒，米升至二十五六，饿殍遍地。后连年丰稔，米价复旧，石不出千。后价渐增。五十年大旱，米升钱十六七者，顿至五十六七，民难堪

矣（犹幸紗布有息）。自后升米以钱二十为常。嘉庆初米价已渐增。十三年春，米三十五  
六，夏秋至六十。次年升米尚四十八。十九年大旱，升米至五十四，其间常价亦必四十。道  
光三年大水，升米不过钱四十二，是官长调度得宜也。后二十年来，升米以钱三十二三为  
常。惟十四年，因岁频歉，升米至五十二。

### 麦价

小麦五六十年来，无不以钱二千为常。惟嘉庆四年春，乡城麦尽，人家有斗石存者，价  
至四千余。十年春，石至三千五百。十一年四月又尽，石价又至四千。十九年大旱，石价三  
千五百。道光十二年，石价亦三千五百。十三年冬，石至四千二百。自后皆以二千二三为常  
价。

元麦贵贱，随米价，大歉之年，较米价八折；大丰之岁，六七折。向如是也。近三四年  
石价一千五六，较米价仅五六折矣。

### 棉花价

自国初以至雍正，棉花一担（十六两秤）二千上下为常价。乾隆间价渐增，担亦不出三  
千。四十六年五月，担仅二千三四百。六月十七日风潮（即台风一辑者注）后，价涨以倍，越  
一岁竟至六千。自此以后，常价终在四千。五十九年雨荒，冬春价至一千。嘉庆九年水  
荒，次年价至九千，后复旧。十九年大旱，二十年价至六千。二十二年价至八千四百。道光  
元年，以连岁丰收，价降至三千二三百。三年水荒，次年春价至一千。后数岁，以四百至  
五百为常。十三年冬，又至十千。十五年冬，八千四百，后复旧。二十年后，连岁价至八九  
千。自二十四年而后，价一落再落，近又以五千为常价矣。

棉子为油不足计，菜油担以六千为常。唯道光十二年价至十二千，从来未有。

### 货殖贵贱

贵之征贱，贱之征贵，货财生殖，自古如斯。乾隆二十年，自夏及秋，多雨少晴，棉花  
已荒，而稻苗极盛。至八月中，薄暮陇头有虫子细于蚊，群飞嗡嗡，不三日，田禾大变，竟  
至颗粒无收。时祖姑丈钱公望知黄州府，其地为全楚米粮聚集之所，一时屯积充牣，苦无售  
处。时其地石米仅四五百文。及八月，候得江南荒信，凡有米者，概闭粜也。

乾隆六十年九月，余随先君自滇由川江回，道经重庆，其地为全川百货云集之所。时其  
地白腊价廉（纹银四十四两一担），行家说合至再，先君拙于商贩，辞。之后，十二月抵苏，  
见红白腊行店，姑询时值。店主急问回货其至乎？望正切也（元丝银一百零八两一担）。若  
端木氏，当此利三倍矣。

### 田价

常昭两邑，低区宜稻，高区宜棉，地势然也。若而高乡乌山土，盛水耐久，不若沙土易  
涸，故亦宜稻。前明中叶，田价甚昂，亩至五十余两，以至百两。论肥瘠，兼论地道，迥  
不同也。至崇祯末年，谷屡荒，盗贼四起，又加以三饷并征民间，咸以无田为幸。亩只值一二  
两，若田又较劣，则送人亦无肯受者。

本朝顺治初，良田亩不过二三两，康熙间至四五两。雍正年，并征积欠，田价又落。如  
顺治时至乾隆初，田价渐长（高乡四五两，低乡七八两）。继而益昂，至嘉庆二十年后，岁  
收屡丰，高乡田亩至十千，低乡且至二十余千，周塘、斜塘一带且至三四十千。

### 盐

淮盐产海州等处，在吕泗场……当地盐百斤值钱一百五十，完课及一切费盘交到清江

浦，每百斤须钱一千五百矣。

福建兴化府盐亦藉日晒于海滩……当地盐百斤值钱八十。

### 大有年

余乡自海至岗身二十余里，称东高乡。溯雍正以前，乡农所种，豆多于棉。租额亩麦三斗，豆七斗。麦以额偿豆，从七八九折，照丰歉以定其数。

乾隆三十年后，秋租折价，各业书数于壁，豆皆不照市价。约剖岁收以定租数，而各佃立写租札，则仍依旧规。三麦七豆，亦有二五麦六五豆及二麦六豆。曾有抄案田，当官照租簿收租，租大苦焉。

尤丰者莫如乾隆四十五年，余家后畹三亩，收花九百斤。前丘中有棉一棵，独结一百四十七铃，诧为异事。一乡类如是。乾隆己亥、癸卯、己酉，嘉庆丁巳、乙丑、己巳、庚午、辛未、戊寅、己卯、庚辰，道光辛巳、壬午、戊子、己丑等均称乐岁。

又嘉庆二十三年，黄梅小寒，锄草省工。以后雨阴调适，悉合人意。八月初棉花大开，田中捉取甫过，而重开又白。虽刁农顽佃亦不能不自诩其苗之硕，特不胜捉取耳。初六日大雨，货弃于地，次日又大雨，众束手叹。初八日大晴，众收泥污之花摊晒，田中乏人捉取，顿加工价至六七文一斤，再供酒食，各家幼童子婢，尽受邀唤入田。余邻尝于一日间收花六十斤。往岁捉花，每斤给钱四文，立高原一呼，男女老幼四集。是岂入少，实花多不胜捉也。常年亩得花百斤为上，是年则犹目为下。装花需蒲包，向不过四五十钱一对，是岁至一百二三十文一对，八九十岁老农皆云罕见。次年棉亦相亚，而稻豆大亚矣。

### 己酉（1849年）水灾

数十年来大水，无过道光三年。不竟今二十九年之水，又因大江上流水发，为灾更重……自四月二十七日雨起至闰四月初四、初五日，连朝恶雨，凡河港高低各坝，舟行直过。二麦（元麦、小麦）在田，本已歉薄，遭此更歉……自闰四月十六日起又连绵大雨，延过二十。小麦黄熟在田，不能收割……时物价顿增，棉花烙秤（二十两）一担洋钱六元，石米钱四千二百，麦三千，柴三百。

……五月中，市到低乡船，载来荒物。新鸡四十钱一只，猪肉四十钱一斤，牛两千钱一只。器用什物，堆积河干，以求贱值。

……苏城巨室，照道光三年之例，仍开当牛栈，而牛之宰杀过半矣。

五月下旬，大江上流水涨……时物价愈贵，米一石钱五千，元麦四千，小麦三千，稻柴五百。

……中秋始有棉花入市，十斤卖洋银一元（兑钱一千五百二十）。盖陈棉不能作种，新花贵其子也（时陈棉烙秤一担值洋银六元，冬卖至八元），乡农虑其来年乏种。

我邑棉花定价向论洋钱，秤依烙秤（名二十两，实十九两）。自道光二十二年，每担洋钱五元三四角（时洋钱一元合钱一千三四百）。二十三四年，落至四元四五角。二十六年，落至三元三四角。本年水未没，价已渐增至五元六七角，水没后自冬及春增至洋钱八元（时洋钱一元合钱一千五百二十）。居民以纱布为活，花絮已二百八十钱一斤（十六两）。我乡阔布八寸三分（成衣尺），长十七尺，每匹需花絮十二三两，纺而成纱，再织而成布，只卖钱二百五十文。此营生略无余羡。

十二月，米一石钱至五六千，元麦四千。民相率以豆饼充饥（市价十六钱一斤）。若玉米、豇豆、赤豆、绿豆亦可充饥（三十三四钱一升）。高粱不能春白，性涩为粮下品（三十钱一升），此下番瓜（南瓜——辑者注）犹可食也，若至米糠、豆渣、麦麸则不堪矣。

## 大旱

二百年来大旱，如顺治九年，康熙十八年，二十年、三十二年、四十六年、六十年，乾隆二十三年，均载邑志。余唯目击者言之，乾隆五十年自春及夏，河流已小，割麦后雨泽更少，米价始不过二千余文，元麦七八百文一石。望雨不得，倏忽腾贵，七月石米至六千余文，元麦三千余文。产米之乡，高区全荒，低区往年易没者转稔，然此十不及一也。棉花乏资本者无收，有资本者收不薄（亩百余斤）。惟核重絮少，往岁花二斤十二两得絮一斤，是岁花三斤半始得絮一斤。凡旱年棉花戽水浇者，后必生蛀而坏，是岁浇者倍收。

嘉庆十九年夏旱，高区稻全荒，低区偶有熟……米价每石至五千余文，元麦三千余文……

## 大水

嘉庆九年五月，雨大且多……昭境东高乡棉花始长二三寸，伤雨，叶脱尽，农夫一望丧气。后得滋长，佳者获半收。次春烙秤（二十两）花价每担五钱十一千，与乾隆五十九年同贵。

道光三年大水，舟往县城者，东高乡过董浜新市四里，至鹤嘴里即一望汪洋，不辨涯涘，惟向虞山摇橹而已……低乡民居水中一百余日……高乡棉花黄豆没坏者，农家或又努力，改种晚稻。不意三伏无暑，稻棵不发，枉费血本，愈觉伤心。本府额公腾伊勘荒至白茆新墅，入一庙，见灾黎避水在庙者，所携之食无非御麦子（玉米一辑者注），番瓜、豆粞、米糠等物……急返郡，立办抚卹，以赈哀鸿。

牛乏草喂，每头仅值洋钱四元，额公力办抚卹之后，又请予上官，令苏城善局设法开当牛局，次年许以原本取赎。救灾卹情中又曲体物情如是。

菱藉诸荡尽没，中秋余买得熟菱二升，钱五十六文，亦倍价也，且不可多得。

稻柴自六月即贵，张市每担钱三百文，及冬，每担五钱四百文。

是冬及春，米贵，石不过钱四千二三百。非民情本如是，全赖官长廉明，上台仁德。时少穆村公以臬兼藩，力主荒政。上面督抚依其议，下面客属遵其制。浒关米过不纳税，不停留。自八月至十月底，外来之米过关已六十二万。又幸江西湖广丰足，商贩不竭。又重幸淮荒八九分，百姓应完银米一概蠲缓。

## 江河泛滥

道光十年岁歉，十一年各省大水。

米麦腾贵（米石钱四千五百文、麦石钱三千五百文）。十二年春，乞丐满路，民皆食豆饼、玉米，且有藉米糠豆渣延命者。

十三年又秋收大歉，十四年又秋收大歉。民艰难真有难尽述者。向来小康小裕之家，莫不室嗟悬磬。迨十五、十六两年紗布有息，岁称小稔，米麦之价渐平，民情乃定，然原气大伤，不易复旧。至今贫民谈及此事，犹泣下沾巾。

## 岗身路

昭城东三十里，张市西二十里，有沙路一条，如山岗隆起，名岗身路。阔约半里不等，其路可十马并行。自北而南，不知其何自起，亦不知其何所止。意是上古江岸，沧桑变迁，尚留此形迹。路以东地势稍高，皆滨海，所种多棉；路以西地势稍低，皆内地，所种唯稻。苏松等处，皆以此路分高低，而殊种植焉。

每岁十一月，口外贩马来南者，驱散马数千，分十余队，每队一人，扬鞭押赶，先至金陵、镇江，乃循此岗身大路，过江阴，抵常熟、昭文以及太仓、松江，直至浙省。马虽塞于

路，皆惟意所使。旁人相中一马，意欲就买，或虑不驯。贩者不施鞍镫，驭之奔轶绝尘，控纵如意。及买得畜之，则又多倔强难制。

又闻塞外无室庐，牧者与贩者必至某地一庙交易。论价已定，马以庙斛，同于米粟之入斛；知数后魏娄提牛马，以谷量事，实同于此也。

## (二)

辑者按：

《金价》、《银钱贵贱》两则材料记载了清代黄金、白银、铜钱、洋钱的兑换比例及流通情况：

《边方钱币》记载了清代云南、四川、贵州部分地区银钱与铜钱的兑换比例、流通及私钱铸造情况；

《洋钱》记载了清代外国洋钱在中国的流通情况。

### 金价

珠玉金银，禹时有贡，其宝贵由来久矣，然不鬻于市。知古时日中交易，只布帛菽粟牲禽鱼盐与一切器用耳。自后有刀布钱文通用，凡物必视以定价，历秦汉以迄唐宋，究未以金银主物价也。及明，则渐以白银通用矣。洪武八年，造大明宝钞，每钞一贯，易银一两，四貫易黄金一两。十八年后，黄金一两当银五两。永乐十一年，黄金一两当银七两五钱。万历中，黄金亦不过以银七八换，崇祯中已至十换。

本朝初，金价亦只以银十换，至乾隆时，日渐加贵。余于五十五年（1790年）至滇省时，黄金一两换白银十五两，数年无甚更改。时江南亦略相等。又闻西洋各国，时黄金一两换白银十六两。嘉庆初其价有时上下，今白银日益贵，金价随之约亦十六换（洋钱二十二元兑一两）。

明代以前金价虽无考，而宋钦宗括民间金银馈女真，得黄金三十万两，白银六百万两。旋又严为搜括，再得黄金七万两，白银一百四十万两，皆二十倍之差也，金价或亦若是。

### 银钱贵贱

明洪武时行大明宝钞，钞一贯十串折铜钱一千。至英宗正统十三年夏五月，禁用铜钱，民间交易用钱者以阻钞论。《说铃谈往》：明京师纹银一两买钱六百。崇祯年买至二千九百，因严私钱，设石臼杵之，以遵制报命，实则愈趋愈下也。又《蠶庵琐语》：崇祯时京钱一文，重一钱六七分。外省钱一文，重一钱。末年，京钱百文，值银五分，外省钱百文值银四分。

本朝顺治四五年，崇祯钱百文只值银一分，每钱重一斤，值银二分五厘。余乡业户旧时租薄，顺治四年，麦收歉，薄租价麦一石，折大钱（新铸顺治青钱）一千六百文至二千。若小钱（即崇祯等钱）十六千文至二十千，相去竟至十倍，次年尚差至四倍，后其差渐减。

《常昭合志》银钱贵贱均未考实，所载不足为据。自余所知，乾隆四十年以前，我邑钱与银并用，银通用圆丝（纹银论申五色），银一两兑钱七百文，数十年无所变更。故我邑至今银钱之价已大更，而俗语尚以七十文钱称一钱银子（七文钱称一分），七百文钱称一两银子，七千称十两，七千称百两，循其旧也。乾隆四十年后，银价少昂，五十年后，银一两兑钱九百。嘉庆二年，银价忽昂，兑至一千三百，后仍有长落。近十年来，银价大昂，纹银

一两至一千六百，且至二千矣。

### 边方钱币

乾隆五十五年，滇南省城银一两兑钱一千五百文，至五十九年兑至三千三百，钱式大小一律，唯有略薄或间有沙银。此钱局之弊，非私铸也。制府福公到省，首严钱法，详示通省，设局收缴违制钱文。有某店缴未净，尽搜得仅数十文，藩台亲审其人，立毙杖下，一时钱价复旧。

边省皆旱路，商贩来往，携银为便。省内大钱通用不过附近乡里、各府。有准设局鼓铸者，钱式照省城，其通用亦不过府城附近。所属窎远，多沿旧习，虽素有禁令，而未能绝也。严令之下以此。

东川府设铸钱局，时银一两兑大钱三千二百文。府城距省六站，沿途纯用小钱银，一两钱五千余文，皆私铸也。

昭通府过东川又五站，沿途亦皆小钱。府城所用大钱，从东川解来，银一两兑二千四百（时当地物价准此钱者，米一斗较我邑二斗五升，钱二千三百。猪肉一斤一百三十。清油一斤一百六十。盐用川引斤钱一百二十。余不悉记）。永善县过府城又三站，所用之钱竟同鹅眼。银一两兑至十千。副官村一巨镇也，去永善又七站，分防县城所驻。钱式中等，银一两兑四千（五载所同）。其余如镇雄州，大关厅同知所驻。盐井渡亦一镇也，属关巡司驻也。钱法略同副官。

川地由副官村金沙江顺流东下二站，叙州府与锦江（成都来）合流，为川江下至泸州，至重庆至夔州，钱与副官不大异，水路便携运也。银一两兑二千四五百至三千二三百不等，再下至湖北宜昌府（在平原已出山三十里）、荆王府。时其地纯用顺治康熙青铜钱，银一两兑八百文，雍正乾隆钱绝少。

贵州一省，自镇远府起，旱西行二十八站，至云南省城，亦有私铸小钱应用。而过往行旅，虽分毫（厘）必用银。若自镇远府小路麻阳船顺溪流东下，经辰州府、沅州府以至常德府（亦在平原出山三十里，顺流五日上水十八站），钱亦中等，稍有更变，均非官板，其时如此。

由武昌东至镇江，南至江西、浙江，北至清江浦，用钱俱是官板。

### 洋钱

康熙二十四年，台匪既平，海疆无禁，各国来闽广通商。其时只知用银，乾隆初始闻有洋钱通用，至四十年后，洋钱用至苏杭。其时我邑广用钱票，兼用元丝银。后银价稍昂，乃渐用洋钱。中有马剑者，重九钱四分，兑钱九百余文。双柱佛头，并重七钱三分，兑钱七百余文。五十年后，但用佛头一种，后以携带便易，故相率通用，价亦渐增。苏城一切货物，渐以洋钱定价矣。嘉庆二年，佛头洋钱一元兑钱忽至一千一百，旋价仍落。道光二年，有御史奏，洋钱乃外邦之物，何以用到中国。则七钱三分之银兑至制钱九百余文。核计银价，其贵太甚（时洋钱一元重七钱三分，抵银八钱五六分）。岂非外夷即以中国之银，铸成洋钱，用入中国，彼则安享其利，中国则隐受其病？于是，洋钱之价顿减。苏常市肆，几至不用。七月，江浙两省抚院会示晓谕，令洋钱不得倾销，但准七钱三分银价通用，人情始定。不久仍复旧价（九百余文）。十二年价出一千，二十年纹银一两兑钱一千五六百，洋钱一元亦至一千一二百。近年银价大昂，洋钱随之。然前洋钱七钱三分抵纹银八钱三四分者，以渐而降，今只抵纹银七钱一二分。纹银一两，兑钱二千，洋钱一元，兑钱一千四百四十（常昭南门

外河下为米马头，洋钱定价以九四串用各河，洋价实起于道光初年）。……今闽广外洋诸国，……凡来中国贸易者，并用洋钱。其四工反衣形较小而厚者曰小吉，其余不一等。荷兰者为大头，则较次三花，七星者则又次；英吉利者为鬼头，已不用。佛头而外有双柱马剑，今俱不至（中国所见仅如是，若外邦洋钱花式正甚多也）。若广东造者，曰广板，形大而声响；福建造者，曰建板，旁有字脚作钩；苏州造者，形同小吉而声尖，其弊则有夹铜灌铅等事。外邦用入中国者，回洋一次，打一蓝印，过关口，打细花大花。今中国沿海江浙闽广等处，洋钱盛行。若长江溯流而西至芜湖即不用，北上过黄河亦然。

### (三)

辑者按：

《海运》记载了道光六年春的一次大规模海运情况，其中有海运的路线、运输能力，运价等情况，还涉及到元明两代苏州地区通过海运运至京师的大米数量以及道光年间该地区漕粮总数；

《漕粮》介绍了清代漕运的各项耗费。

#### 海运

自元及明，都于燕京。南粮北运，屡由海道。然皆不过运米数万至数十万石以为常（此言海运然也，若天下运米至京，陆钱《病逸漫记》云：岁必四百余万石，民粮不在其内）。本朝康熙嘉庆间，亦曾议及海运而不果。至道光四年冬大风，水决洪泽湖高家堰，黄河下流枯涩。黄淮之交一段四十里名清口，为漕运咽喉。五年春粮艘过此，盘剥至难。及冬，高堰工修未竟，故议漕运为海运。

京都岁需南粮四百余万石，苏州布政司四府一州正耗额米一百六十三万三千余石。六年春，招集商船于上海县，自正月起运。曰沙船，曰蟹船，曰卫船，曰三不象船，共一千五百六十二号。船最大者装米一千四五百石，次八九百石至四五百石不等。计海道水程四千余里。从黄浦出口，即向北，绕过复宝沙脚，又折而南，过崇明沙及出东洋，认余山而转北，直过五条沙脚，经黑水大洋，始见涯岸。认北槎，又经绿水洋，过成山角乃转向西行千里，过沙门及大小黑山，偏北收入天津口，又逆水行二三十丈，小港内负縡撑拖一百八十里，泊天津府城卸载（至通州另需盘剥）。挖泥压船，速回上海，有又载米到天津者，至六月中竣事。

每漕粮一石需脚价银七钱（同于商货）。上海行用于制钱七十文称一钱，计每石实需纹银四钱一二分，开销耗米，大有余润。故次年春，船户投效者不胜踊跃，而海运不再举也。

舟行大洋，各随风向。自黄浦出口，至便利者十六七日即到天津，最迟有至四十余日者。

大洋台飓至险，此番海运，多获安康。其稍有差失者，计不过千百之一。如因风松载者五船，所失米八百石，系在耗米数内，不亏正项。又有遭风砍桅者，未数未动。又有船损米湿者，如上海县元字六十四号徐福泰一船，于五月初一夜遭风砍桅，漂至文登梁家村搁浅，船裂米受湿。又太仓三十四号蒋恒泰一船，遭风触礁伤底，打至荣城之褚岛浅滩，伤水手一人，余皆得救，存湿米一二百石，更有江南赣字五甲四十五号赵联盛，装荆溪县第七号漕米五百石，耗米四十石，又装上海县漕米一百五十石，耗米十二石，于三月初三行至长山岛，遭风折桅，打至雀儿嘴，套入礁石，船沉人得救。唯有太字钱元森一船，装丹徒县漕米四百

石，出黄浦口，未见到天津，不知下落。

### 漕粮

国家征收赋税，取于民者甚非易事。即江南漕务言之，周梦颜《苏松财赋考》：每旗丁运米一船，约正米四百石计，一切开销加耗米六十石五，米二十八石，行月米六十三石（遇闰加四石），贴运米二十石二斗，零抵通给。还余米十八石零又十，银五十六两，折色行粮，银六十六两（遇闰加四两）。三修银七两五钱。每船十年一换，给银二百八两七钱零。计每年二十两八钱零。簾夫银七两六钱，扎剥银二两零，每帮设千总二员，每员俸银八十八两零。随帮一员，俸银五十四两。又，每丁给赡军田三百亩不等。合计共米约一百九十三石，银约二百两，又加以赡军田三百亩。所豁之粮，是米未到京，运费已浮于米。次到京后，又有设官设仓库之费乎。读书君子苟得上进而受升斗之给，慎勿虚糜廪粟也。

---

（上接39页）

秩。二等阿达哈哈番为从三品爵秩，晋升一级为一等阿达哈哈番，再兼一拖沙喇哈番，方为正三品爵秩。由此再晋一级才是三等阿思哈尼哈番。显然《清世祖实录》所叙费塔由二等阿达哈哈番晋升为一等阿达哈哈番是符合定制的，《清史稿·费塔传》有误。

卷487《席尔泰传》：“镇江城中军陈良策潜通文龙，令别堡之民诈称文龙兵至，大躁，城中惊扰。良策乘乱城守，席尔泰偕同族佐领格朗击却之。后复偕格朗从攻沈阳，阵亡于浑河。”据《满洲实录》，在天命六年三月进攻沈阳的战斗中，“有先进参将布哈、游击朗格、实尔泰（即席尔泰）战死于阵中。”《满文老档》太祖朝卷19亦载有沈阳战事后第三天，即三月十六日祭祷战死将士的文告，其中就有布哈、实尔泰、朗格之名。可证席尔泰死于天命六年三月沈阳战役中。又据《满文老档》太祖朝卷24和《清太祖实录》卷8，陈良策反于镇江事在天命六年七月，且都没有席尔泰偕格朗（或朗格）击却的记载。因为这时席尔泰并朗格均已阵亡，根本不可能出现在这次镇江战斗中。《席尔泰传》将镇江战事写在沈阳战役之前，时序颠倒。尤其误将沈阳战役之中已阵亡的席尔泰写入以后之镇江战事中，“朗格”又误作“格朗”，实为谬甚。《八旗通志》卷156《席尔泰传》、卷162《和託传（附朗格传）》均无战于镇江之记载，亦可证席尔泰、朗格都未与镇江战事，事实上也不可能。